

2026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北京行政学院) 体检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ZY260477

甲方: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北京行政学院)

联系人: 马克琴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6 号

联系电话: 13611347241

乙方: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联系人: 张宇航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6 号

联系电话: 15811564719

甲方将组织甲方员工赴乙方健康管理中心进行体检,为进一步规范体检工作,为受检者提供方便、优质、高效的体检服务,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签订服务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一条 体检日期: 自合同书生效之日起至_2026_年_9_月_30_日止。

第二条 体检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6 号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第三条 体检项目: 详细体检套餐服务项目明细见附件一

第四条 体检费用的计价结算



(一) 体检费用

甲方向乙方购买体检服务，体检套餐类别、单价、甲方人员数量以及总金额详见下表：

套餐类别	人数	体检单价	用餐	住宿	合计费用
女性已婚	140 人	2111.05	0 元	无	295547
女性未婚	30 人	2003.56	0 元	无	60106.8
男性	130 人	1873.56	0 元	无	243562.8
总计费用（无税），以实际到检人数为准					599216.6

注：体检人数如有变动，以实际参加体检人数为准，体检总费用以实际参检人数发生体检项目金额为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甲方确认员工全部体检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向甲方提供最终实际参检人员的体检费用明细。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最终实际参检人员的体检明细后 3 日内审核确认，自确认体检费用明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

结算方式：支票 刷卡 现金 转账 其他 _____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开户行：工行西直门支行

帐 号：0200065009024900140

第六条 服务方式

(一) 体检前期说明：

1. 甲方指定（姓名：马克琴 ）作为代办人负责与乙方（姓名：张宇航 ）联系并安排相关体检事宜。

2. 甲方代办人需在合同生效后，最迟体检开始前七个工作日内结合与乙方的联系结果，以电子邮件或书面的形式提交体检人员详细个人资料（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婚否、民族等）和确定的体检日期（即体检排期）给乙方。

甲方代办人联系电话：13611347241

电子邮箱：makeqin@bai.gov.cn

乙方联系人电话：【15811564719】，电子邮箱【ctzx3574@163.com】

（二）变更预约特别说明：

体检日期如需变更，须不晚于约定体检日的前七个工作日 15 点前由甲方代办人通知乙方，沟通延检事宜，延检日期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有效体检日期之内。

（三）加选项目说明：

在体检过程中，如甲方员工要求增加体检项目，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本项费用由甲方统一支付给乙方，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员工在进行加选项目时全部由员工自行支付。

（四）体检报到

1. 甲方体检者报到时间为约定体检日当日上午 8:00，超过 9:30 不再进行检查。
2. 为了保障体检过程顺畅，甲方体检者需按照预约体检的日期和报到时间，携身份证明文件，并遵照体检注意事项，前往乙方办理报到等相关手续。

第七条 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告知受检人员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以进行体检时的身份确认，甲方需将乙方提供的《体检须知》充分告知每位受检员工。未经甲方指定负责人同意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受

检人不得将体检产品转让他人，不得出现替检行为。

2. 乙方会严格依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诊疗科目，开展体检项目；
3. 乙方保证参与体检的医生和护士人员都具有合法的行医资格及护士从业资格；
4.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体检日前七个工作日，将体检名单提供给乙方，乙方收到名单后，安排相关体检事宜。如因甲方延迟提供体检者名单，致使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完成排检预约等手续，乙方应最大努力优先安排甲方员工体检，但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甲方体检者未按预约时间准时报到，所引起的争议由甲方自行解决，如由于甲方体检者自身原因导致无法体检或放弃部分体检项目的，乙方不退还、减免相应人员的体检费用，乙方不承担由此引发的任何责任；
6. 甲方保证其代办人员已经取得了甲方体检员工本人的授权，代办人有权统一收取甲方体检员工的健康体检报告。体检者的健康检查报告，可以自取也可以直接邮寄给体检者本人。甲方员工体检后，若要求提供 X 光片影本，需体检者本人前往乙方申请，并按乙方的收费标准支付费用。乙方应提前告知体检者额外收费事宜。
7.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体检报告仅包括：参检者个人体检报告（每人一份），团体体检报告（汇总分析，10 人以上）；体检报告出具时间为参检者体检结束后 10-15 个工作日出具体检报告。
8. 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体检者体检具体报告情况，须事先提供体检者本人亲自签名的授权书。
9.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体检费用。
10. 甲方有责任明确告知甲方员工在乙方体检套餐的相关内容及规则和要求。
11. 如因甲方员工故意隐瞒、欺骗乙方工作人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甲

方员工自行承担。

12. 甲方知悉鉴于目前医学技术等局限性,对某些疾病的筛查仍有检查盲点,本次体检报告仅针对体检采集的标本负责,即使报告结果正常,亦不能代表完全没有潜在疾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除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支付总金额的 10%的违约金。
2. 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且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3.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成的体检费用,则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项总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若乙方提供的体检服务存在重大医疗过错,或出具的体检报告因严重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退还相应体检人员的费用,并要求乙方按该部分费用的 10%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 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实际合理损失,包括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第九条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甲方员工健康情况及其他商业秘密),无论本合同效力状态,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文件及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目的。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永久。

第十条 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由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在通知、确认及其他通讯往来中，以首先发生的日期视为正式送达日期：如专人送达，则送达日期为实际送抵且对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收之日；如采用快递方式，则为快递发出之日后 3 天，以快递寄送凭证为准；如采取挂号信函方式，则为信函寄出之日后 5 天，以邮寄凭证为准。
2. 双方的通讯地址见本合同首部主体信息部分。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7 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十三条 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存续期间应予终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努力消除或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另一方造成的影响。
3. 不可抗力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以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4. 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做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六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冲突之外以补充约定为准。

第十七条 附加条款

1. 特殊检查项目的禁忌与责任

(1) 未婚女士不允许检查妇科及阴式超声，如受检者主动要求，费用及后果由受检者自行承担；

(2) 备孕女士（男士）、怀孕女士、哺乳期女士不允许检查放射类项目，如受检者主动要求，费用及后果由受检者自行承担；

乙方应在体检预约阶段及体检现场，通过书面提示、现场广播、工作人员口头询问等方式，充分履行对上述禁忌情况的告知与排查义务。

若受检者在明知自身属于上述禁忌情况，且乙方工作人员已履行上述告知与排查义务后，受检者仍自愿、主动、书面（签署知情同意书）要求进行受限检查项目的，因此产生的医疗风险、费用及后果由该受检者本人承担。在此情况下，如因此引发任何争议，乙方应直接与受检者本人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非名单人员费用

对于未在本合同甲方提交的集中体检人员名单中的人员，若乙方同意为其提供体检服务，相关费用由该人员另行向乙方支付。甲方对该类人员的体检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八条 合同的效力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乙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2026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北京行政学院）体检
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马克珍

2026年6月2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王连三

2026年6月26日

附件一：

女性体检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价格	备注
体检套餐		0.00	
体检项目		0.00	
常规套餐	完成体检项目后体检	0.00	
体检套餐	健康体检套餐, 体检套餐评估, 个人健康体检, 个性化健康体检套餐	0.00	
体检套餐		299.49	
一般体检	身高、体重、血压、脉搏、视力等	0.00	健康体检套餐: 血压、体重指数等
内科	心、肺、肝、胆、脾、胃及神经系统	0.00	心、肺、肝、胆、脾、胃及神经系统进行体检
外科	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乳腺、淋巴结、外生殖器等, 肛门直肠指诊、腹部触诊、足背动脉等	5.00	乳腺、浅表淋巴结、甲状腺、乳腺、淋巴结、外生殖器等, 肛门直肠指诊、腹部触诊、足背动脉等进行体检
耳鼻喉科	外耳道、鼻腔、鼻窦、咽喉、听力检查	16.00	耳鼻喉科: 耳鼻喉科检查, 听力检查
眼科	视力、色觉、眼压、裂隙灯、眼底、角膜、巩膜、虹膜、睫状体和玻璃体检查	61.00	眼科: 视力、色觉、眼压、裂隙灯、眼底、角膜、巩膜、虹膜、睫状体和玻璃体检查
口腔科	口腔、口腔黏膜、牙周、牙龈、颌面部、颌、颌、颌	0.00	口腔科: 口腔黏膜、牙周、牙龈、颌面部、颌、颌、颌
妇科	外阴、阴道、宫颈、附件、白带常规	17.49	妇科: 外阴、阴道、宫颈、附件、白带常规
妇科	妇科超声检查(子宫附件彩超)(TC1)	200.00	妇科超声检查
实验室检查		769.00	
血常规	血常规计数及分类、红细胞计数、血红蛋白、血小板计数	20.00	血常规: 血常规计数及分类, 红细胞计数, 血红蛋白, 血小板计数
尿常规	尿蛋白、尿潜血、尿红细胞、尿白细胞、尿比重、尿酮体、尿酸等	29.00	尿常规: 尿蛋白, 尿潜血, 尿红细胞, 尿白细胞, 尿比重, 尿酮体, 尿酸等
便常规	便常规、便隐血	25.00	便常规: 便常规, 便隐血
肝功能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总蛋白(TP)、白蛋白(Alb)、总胆红素(T-Bil)、直接胆红素(D-Bil)、碱性磷酸酶(ALP)、γ-谷氨酰转氨酶(GGT)、总胆汁酸(TBA)	54.50	肝功能: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总蛋白(TP)、白蛋白(Alb)、总胆红素(T-Bil)、直接胆红素(D-Bil)、碱性磷酸酶(ALP)、γ-谷氨酰转氨酶(GGT)、总胆汁酸(TBA)
肾功能	尿素(Urea)、肌酐(Cr)、尿酸(UA)、胱抑素(Cys-C)	62.00	肾功能: 尿素(Urea)、肌酐(Cr)、尿酸(UA)、胱抑素(Cys-C)
血脂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载脂蛋白A、载脂蛋白B	57.00	血脂: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载脂蛋白A, 载脂蛋白B
糖代谢筛查	葡萄糖(Glu)	6.50	糖代谢筛查: 葡萄糖(Glu)
糖化血红蛋白	糖化血红蛋白(HbA1c)	30.00	糖化血红蛋白: 糖化血红蛋白(HbA1c)
甲状腺功能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FT3)、游离甲状腺素(FT4)、促甲状腺素(TSH)	117.00	甲状腺功能: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FT3)、游离甲状腺素(FT4)、促甲状腺素(TSH)
肿瘤标志物	癌胚抗原(CEA)、甲胎蛋白(AFP)、糖类抗原CA-125、糖类抗原CA-153、糖类抗原CA-199	236.00	肿瘤标志物: 癌胚抗原(CEA)、甲胎蛋白(AFP)、糖类抗原CA-125、糖类抗原CA-153、糖类抗原CA-199
幽门螺杆菌检测	碳13呼气试验	100.00	幽门螺杆菌检测: 碳13呼气试验
胸部检查		183.00	
胸部CT平扫(无对比)	胸部CT平扫(无对比)	183.00	胸部CT平扫(无对比): 胸部CT平扫(无对比)
胸部超声		630.00	
超声心动	超声心动(舒张功能)	114.00	超声心动: 超声心动(舒张功能)
超声心动	超声心动(舒张功能+舒张功能)	114.00	超声心动: 超声心动(舒张功能+舒张功能)
甲状腺超声	甲状腺超声	114.00	甲状腺超声: 甲状腺超声
乳腺超声	乳腺超声(彩色多普勒超声)	114.00	乳腺超声: 乳腺超声(彩色多普勒超声)
乳腺超声	乳腺超声(彩色多普勒超声)	174.00	乳腺超声: 乳腺超声(彩色多普勒超声)
妇科超声	妇科超声(彩色多普勒超声)	140.00	妇科超声: 妇科超声(彩色多普勒超声)
心电图	十二导联心电图	40.00	心电图: 十二导联心电图
动态心电图	动态心电图	100.00	动态心电图: 动态心电图
肺功能		89.56	
肺功能	肺功能检查	6.00	肺功能: 肺功能检查
肺功能	肺功能检查	3.56	肺功能: 肺功能检查
健康咨询	健康咨询、健康评估、健康指导	80.00	健康咨询: 健康咨询, 健康评估, 健康指导
体检套餐	健康体检套餐, 体检套餐评估, 个人健康体检, 个性化健康体检套餐	0.00	健康体检套餐, 体检套餐评估, 个人健康体检, 个性化健康体检套餐
总计		3111.05	

女性体检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价格	备注
体检套餐		0.00	
体检项目		0.00	
常规套餐	完成体检项目后体检	0.00	
体检套餐	健康体检套餐, 体检套餐评估, 个人健康体检, 个性化健康体检套餐	0.00	
体检套餐		82.00	
一般体检	身高、体重、血压、脉搏、视力等	0.00	健康体检套餐: 血压、体重指数等
内科	心、肺、肝、胆、脾、胃及神经系统	0.00	心、肺、肝、胆、脾、胃及神经系统进行体检
外科	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乳腺、淋巴结、外生殖器等, 肛门直肠指诊、腹部触诊、足背动脉等	5.00	乳腺、浅表淋巴结、甲状腺、乳腺、淋巴结、外生殖器等, 肛门直肠指诊、腹部触诊、足背动脉等进行体检
耳鼻喉科	外耳道、鼻腔、鼻窦、咽喉、听力检查	16.00	耳鼻喉科: 耳鼻喉科检查, 听力检查
眼科	视力、色觉、眼压、裂隙灯、眼底、角膜、巩膜、虹膜、睫状体和玻璃体检查	61.00	眼科: 视力、色觉、眼压、裂隙灯、眼底、角膜、巩膜、虹膜、睫状体和玻璃体检查
口腔科	口腔、口腔黏膜、牙周、牙龈、颌面部、颌、颌、颌	0.00	口腔科: 口腔黏膜、牙周、牙龈、颌面部、颌、颌、颌
实验室检查		938.00	
血常规	血常规计数及分类、红细胞计数、血红蛋白、血小板计数	20.00	血常规: 血常规计数及分类, 红细胞计数, 血红蛋白, 血小板计数
尿常规	尿蛋白、尿潜血、尿红细胞、尿白细胞、尿比重、尿酮体、尿酸等	29.00	尿常规: 尿蛋白, 尿潜血, 尿红细胞, 尿白细胞, 尿比重, 尿酮体, 尿酸等
便常规	便常规、便隐血	25.00	便常规: 便常规, 便隐血
肝功能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总蛋白(TP)、白蛋白(Alb)、总胆红素(T-Bil)、直接胆红素(D-Bil)、碱性磷酸酶(ALP)、γ-谷氨酰转氨酶(GGT)、总胆汁酸(TBA)	54.50	肝功能: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总蛋白(TP)、白蛋白(Alb)、总胆红素(T-Bil)、直接胆红素(D-Bil)、碱性磷酸酶(ALP)、γ-谷氨酰转氨酶(GGT)、总胆汁酸(TBA)
肾功能	尿素(Urea)、肌酐(Cr)、尿酸(UA)、胱抑素(Cys-C)	62.00	肾功能: 尿素(Urea)、肌酐(Cr)、尿酸(UA)、胱抑素(Cys-C)
血脂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载脂蛋白A、载脂蛋白B	57.00	血脂: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载脂蛋白A, 载脂蛋白B
糖代谢筛查	葡萄糖(Glu)	6.50	糖代谢筛查: 葡萄糖(Glu)
糖化血红蛋白	糖化血红蛋白(HbA1c)	30.00	糖化血红蛋白: 糖化血红蛋白(HbA1c)
甲状腺功能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FT3)、游离甲状腺素(FT4)、促甲状腺素(TSH)	117.00	甲状腺功能: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FT3)、游离甲状腺素(FT4)、促甲状腺素(TSH)
肿瘤标志物	癌胚抗原(CEA)、甲胎蛋白(AFP)、糖类抗原CA-125、糖类抗原CA-153、糖类抗原CA-199	236.00	肿瘤标志物: 癌胚抗原(CEA)、甲胎蛋白(AFP)、糖类抗原CA-125、糖类抗原CA-153、糖类抗原CA-199
幽门螺杆菌检测	碳13呼气试验	100.00	幽门螺杆菌检测: 碳13呼气试验
胸部检查		200.00	
胸部CT平扫(无对比)	胸部CT平扫(无对比)	183.00	胸部CT平扫(无对比): 胸部CT平扫(无对比)
胸部超声		570.00	
超声心动	超声心动(舒张功能)	114.00	超声心动: 超声心动(舒张功能)
超声心动	超声心动(舒张功能+舒张功能)	114.00	超声心动: 超声心动(舒张功能+舒张功能)
甲状腺超声	甲状腺超声	114.00	甲状腺超声: 甲状腺超声
乳腺超声	乳腺超声(彩色多普勒超声)	114.00	乳腺超声: 乳腺超声(彩色多普勒超声)
乳腺超声	乳腺超声(彩色多普勒超声)	174.00	乳腺超声: 乳腺超声(彩色多普勒超声)
妇科超声	妇科超声(彩色多普勒超声)	140.00	妇科超声: 妇科超声(彩色多普勒超声)
心电图	十二导联心电图	40.00	心电图: 十二导联心电图
动态心电图	动态心电图	100.00	动态心电图: 动态心电图
肺功能		89.56	
肺功能	肺功能检查	6.00	肺功能: 肺功能检查
肺功能	肺功能检查	3.56	肺功能: 肺功能检查
健康咨询	健康咨询、健康评估、健康指导	80.00	健康咨询: 健康咨询, 健康评估, 健康指导
体检套餐	健康体检套餐, 体检套餐评估, 个人健康体检, 个性化健康体检套餐	0.00	健康体检套餐, 体检套餐评估, 个人健康体检, 个性化健康体检套餐
总计		3009.56	

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2026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北京行政学院）体检服务合同

项目地址：北京大学人民医院综合行政楼健康管理中心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北京行政学院）

乙方：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负责该项目招标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开展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中相关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

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得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后将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乙方指定联系人代表为王昱。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结束时止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